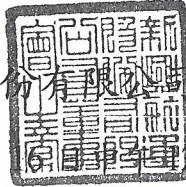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時整  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蔡景本 許志勤 張豐州 許積臯  
駿峰企業有限公司(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) 代表人蔡淑麗  
東方朝代有限公司(Orient Dynasty Ltd.) 代表人 David C.C. Koo

列席：監察人 王懷中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津  
稽核 胡瑞金

主席：蔡景本 記錄：柯秀燕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，宣布開會。
- (二) 報告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：
  - (1)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申辦中。
  - (2) 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申辦中。
  - (3)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申辦中。
- (三) 稽核報告：稽核部門目前除執行 104 年度稽核計畫之外，有關 103 年度應行申報的相關作業項目，亦已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申報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。  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568,304,171 元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。若該案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，則擬訂定該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1 日，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5 日。以上是否可行？提請公決。  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(二) 案由：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。  
說明：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，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，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，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即將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到期，擬申請展延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。  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

主席：蔡 景 本



記錄：柯 秀 燕

